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和管理层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财务数据补充更正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17】第18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收到年报问询函后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中有关指标计算和披露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梳理和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财务人员在定期报告制作系统中录入信息时发生错误，导致公司披露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中的财务数据与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16年度审计报告》等报告不一致。公司《2016年度审计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，无需修改，但由于财务人员在编制年度报告时，因工作时间紧张，填报的数据未进行细致复核导致上述情况的发生。因此，本次更正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中的财务数据不涉及会计差错、追溯调整等事项，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

具体更正内容及更新后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请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（更新后）》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

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将根据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、理解和掌握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规定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10日